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王静、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恒大教育”）签订了《关于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7,800万元从乙方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简称“第一次投资”）；并约定在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再次购买目标公司25%的股权（简称“第二次投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双方发展重心发生调整，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王静经友好协商签订了《王静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原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二次投资不再进行，公司第一次投资已持有的目标公司200万股股份由王静按照投资成本加对应利息（年化利息为12%）分期进行回购。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的议案》。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王静，中国国籍，持有目标公司45%股权，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静

目标公司：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回购主体、回购数量：乙方同意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000,000股股份。

2、回购方式：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000,000股股份。

3、回购总价款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回购总价款依据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总价款=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回购目标公司股票数量/200万股)* (1+12%*T)，T=甲方持有标的股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格之日止的总天数/365。

4、支付与交割时间安排

(1) 2020年5月15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及对应的利息，同时甲方向乙方交割128,000股股票。

(2) 2020年7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对应的利息，同时甲方向乙方交割642,000股股票。

(3) 2020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及对应的利息，同时甲方向乙方交割1,230,000股股票。

5、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回购协议约定期限付清任何一期股份回购价款的，乙方除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支付回购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外，还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任何一期股份回购逾期时间超过【30】天，乙方除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支付回购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外，还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二次投资的约定条款不予执行，即甲方不再收购乙方及/或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回购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且经甲方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恒大教育10%股权，恒大教育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从恒大教育退出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